

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 2016 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为鼓励心理健康领域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实验室与国内外学者的交流,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方针,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国内外心理健康领域的研究人员从事科学研究。

一、资助方向

1. 心理疾患的脑机制;
2. 心理疾患的发生与发展规律;
3. 心理疾患的识别与干预;
4. 心理健康的发展、维护与促进相关的创新性、前瞻性研究。

二、资助对象

从事心理健康领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单位之外的研究人员或临床医师均可申请本基金,在职博士生和博士后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所申请的项目领域有一定的工作基础,有高水平论文发表者优先。申请人需与实验室固定成员进行合作研究,且实验室固定成员最多只能有 2 项在研合作开放课题(详情请参看附件实验室固定成员名单)。

三、资助类型、方式及力度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6-1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3-5 万元。**根据新的政策规定,今年开始开放课题经费可以直接拨付到申请单位。**

每项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为 1-3 年。申请者需与实验室固定成员开展合作研究。研究者也可自带经费来实验室,利用实验室仪器和平台开展研究。

请注意:发表成果需标注实验室作为通讯作者单位(即通讯作者的单位除本人原单位外,加上实验室的单位)。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填写《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与实验室固定成员进行合作研究者,务必在课题申请前与拟合作的研究人员共同讨论、确定好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2. 申请人须提交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均为原件),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后,投递到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邮戳为准。电子版发送到 labmh@psych.ac.cn。

3. 实验室将组织专家组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择优资助。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16 号院,中科院心理所

邮 编:100101

联系人:赵业粉

电 话:010-64887112

中国科学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

2016 年 9 月 25 日